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王百容(分機122)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舜字第110086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

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申請表-各申請人基本資料

110年效期內與需換證師資名單

主旨：104年授予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效期將於今(110)年屆滿，敬請

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出實習指導認證資格延續之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，104年授予之證書將於110年失效。
- 二、依據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之延續辦法」，以指導藥學系學生社區藥局實習、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、輔導員之累積積分達8點為資格延續條件。
- 三、指導每名實習生16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為2點，指導320小時以上核定積分4點；擔任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講員，每場次每50分鐘核定積分為3點，擔任小組討論輔導員每場次每25分鐘核定積分為1點。
- 四、資格延續之申請，應填妥個人申請書及檢附完成積分8點以上相關證明文

件影本。指導實習生證明文件可包含:藥學校系出具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公文函、合約書或感謝狀；擔任課程講員、輔導員應提供培訓研習會主辦單位出具擔任講員或輔導員之證明。

五、為確保審查資料之完整性，申請案統一經由全聯會 5 月份向台灣藥學會提出，請各申請人於 4 月 30 日(五)前備妥資料郵寄至全聯會，以利如期完成作業。

六、檢附台灣藥學會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認證辦法、申請表，以及 110 年效期內與需換證師資名單，相關資訊請詳附件，電子檔案亦已 mail 至貴會電子郵件信箱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黃金舜